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600515）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一、会议议案 3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务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出席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了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11 月 13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会议室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报告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
3	审议会议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5	选举监票人
6	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8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决议
9	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会议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9），敬请查阅。其中需要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

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2,285,013～24,570,024	0.1075～0.2150	5,000～10,000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2,285,01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7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4,570,0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50%。上述回购数量分别按回购金额下限向上取整至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向下取整至股，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7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